



东莞林氏

NEEQ:833487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LAM BIOLOGY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邓华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69-83981839
传真	0769-83555837
电子邮箱	Linshi888@linshi.cc
公司网址	www.linshi.cc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大京九农副产品市场林氏大厦；邮编：52356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239,305.18	20,445,520.35	-1.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20,141.35	13,497,349.87	8.32%

营业收入	76,225,403.14	70,314,038.67	8.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791.48	-3,431,575.36	132.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43.94	-4,529,029.3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762.97	-9,631,665.12	12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37.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7	0.90	7.7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50,000	25.00%	0	3,75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25,000	24.17%	2,501,000	1,124,000	7.49%
	董事、监事、高管	125,000	0.83%	0	125,000	0.83%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250,000	75.00%	0	11,25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75,000	72.50%	0	10,875,000	72.50%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	2.50%	0	375,000	2.50%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豪杰	14,000,000	-2,501,000	11,499,000	76.6600%	10,500,000	999,000
2	高嘉丽	500,000	0	500,000	3.3333%	375,000	125,000

3	林俊杰	500,000	0	500,000	3.3333%	375,000	125,000
4	东莞德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500,000	2,500,000	16.6667%	0	2,500,000
5	侯思欣	0	1,000	1,000	0.0067%	0	1,000
合计		15,000,000	0.00	15,000,000	100%	11,250,000	3,7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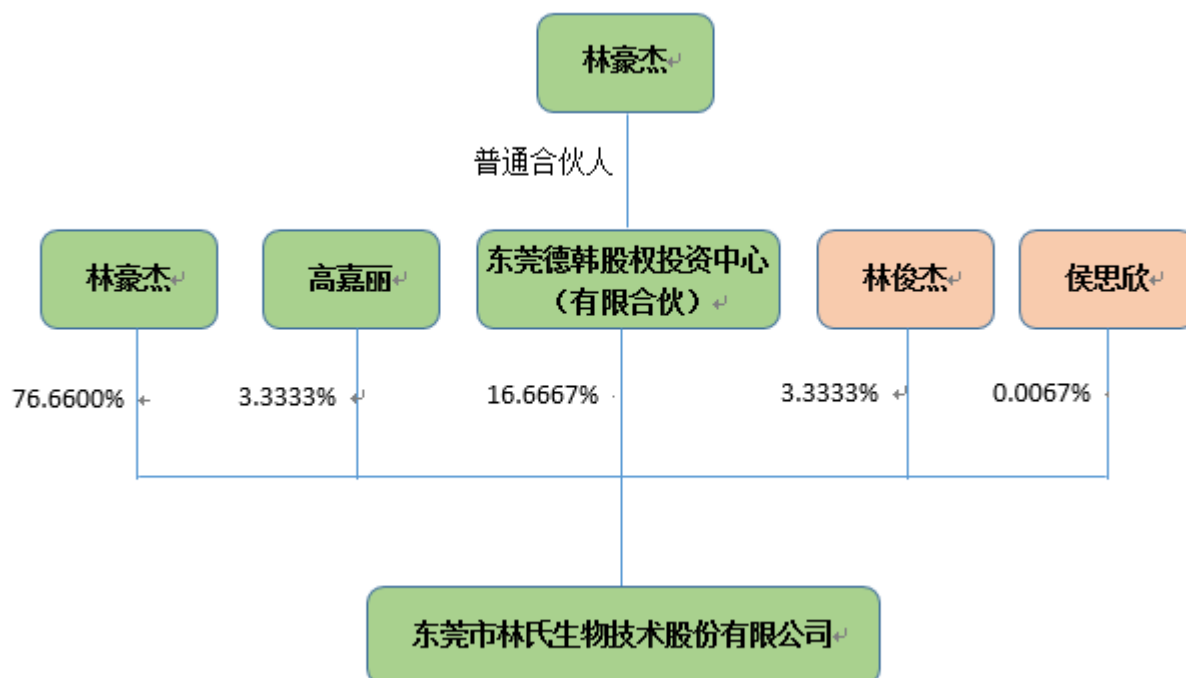
注：1. 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 股东林豪杰与股东高嘉丽是夫妻关系；
- (2) 股东林豪杰与股东林俊杰是兄弟关系。
- (3) 林豪杰、高嘉丽、林俊杰、东莞德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行动一致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林豪杰、高嘉丽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6.66%，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应发 2018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2	应收帐款	-9,497,539.68
3	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	+9,497,539.68
4	管理费用	-1,526,932.78
5	研发费用	+1,526,932.78
6	应收利息	-5,500.00
7	其他应收款	+5,500.00
8	应付帐款	-1,550,607.25
9	应付票据及应付帐款	+1,550,607.25
10	应付利息	-9,894.58
11	其他应付款	+9,894.58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9,497,539.68	0		
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	0	9,497,539.68		
应收利息	5,500.00	0		
其他应收款	776,202.34	781,702.34		
应付账款	1,550,607.25			
应付票据及应付帐款		1,550,607.25		

应付利息	9,894.58			
其他应付款	181,187.99	191,082.57		
管理费用	5,536,616.64	4,009,683.86		
研发费用	0	1,526,932.7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原控股子公司林鲜生股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转让，东莞林氏不再持有林鲜生股权，不再在合并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